

#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15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公司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全体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公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报告摘要如下：

### （一）资产结构

2016 年底资产总额为 3,120,738,930.7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51,774,237.92 元，增长 12.70%。

其中货币资金为 506,866,182.0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344,557.66 元下降 2.75%。

存货 843,163,232.1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01,895,723.79 元,增长 13.75%;而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由 2.76 上升至 2.86。存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引起的备货量增长。

应收票据 173,702,944.9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5,107,210.48 元,同比增长 25.33%。

应收账款 623,673,244.2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955,923.72 元,增长 0.4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总计 736,229,882.7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7,392,260.71 元,增长了 25.03%;主要是惠州实业厂房建设投资增加,广州汽件、广东银宝以及母公司自动化设备投资增加。

## (二) 负债结构

2016 年末负债总计为 2,053,973,382.05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9,861,660.45 元,增长 14.48%;

其中:长短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长贷)余额 678,432,587.46 元,较上年增加 181,008,022.72 元,增长 36.49%;主要原因是经营规模扩大,投资及生产资金需求增加。

应付账款 686,064,137.56 元,较上年增加 85,101,639.43 元,增长了 14.16%;主要是公司规模扩大引起。

长期应付款(含 1 年内到期)99,891,509.02 元,较上年增加 45,517,864.30 元,增长了 83.71%,主要为新增融资租赁。

## (三) 股东权益

2016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1,066,765,548.73 元,较上年增加了 91,912,577.47 元,来源于本年利润的增加。

1、股本为 381,240,000.00 元;

2、资本公积金为 173,559,431.06 元;

3、盈余公积为 55,422,644.44 元

4、未分配利润 435,903,099.92 元,较上年增加了 79,237,510.14 元;

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46,651,746.91 元,少数股东权益

20,113,801.82 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公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报告摘要如下：

（一）营业收入目标，营业收入目标为 327,602 万元。

（二）公司税前利润目标为 12,000 万元。

（三）费用目标

1、公司销售费用目标为 9,722 万元；

2、公司管理费用目标 31,050 万元；

3、公司财务费用目标 5,556 万元。

（四）投资预算目标

1、银宝山新（含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预算为 57,935 万元，主要投资项目是自动化改造及产能扩大。

深圳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17,952 万元；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为 14,983 万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

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